

青 岛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青 岛 市 司 法 局
青 岛 市 律 师 协 会

文件

青中法联〔2023〕2号

关于印发《建立法官与律师新、亲、清 良性互动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全市法院、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新时代法官与律师新、亲、清良性互动关系，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由市中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研究制定了《建立法官与律师新、亲、清良性互动关系的若干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

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月9日

青中法〔2023〕2号

关于《青岛市律师协会 《关于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若干规定》

会付职律市，同法司，判法市全
训判已育志外相派冀林，朕思所去平近区实蒙附冀长
全长，则冀特同共业即翰太批附，兼关保互掉身制，亲，商
市，判中市由，朝翁味香愿去同封舞舞支量则高绘并花益市
，海训判已育志外相派冀林，朕思所去平近区实蒙附冀长
青中法〔2023〕2号
工合於附，附判太中更，《关于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若干规定》，亲

关于建立法官与律师新、亲、清 良性互动关系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新时代法官与律师新、亲、清的良性互动关系，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实体经济振兴、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法治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下发的相关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建立法官与律师新、亲、清良性互动关系，遵循依法合规、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的原则。

第二条 市法官协会负责市法院系统法官与律师建立良性互动关系的有关具体工作；市律师协会负责市律师行业律师与法官建立良性互动关系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三条 加强法官与律师队伍党性修养教育，通过加强党建和双方党建联建，教育引导法官和律师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四条 加强对法官和律师队伍从业纪律监管，为建立

法官与律师新、亲、清的良性互动关系营造良好氛围、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条 加强对法官与律师接触交往管理，其禁止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树立底线思维，筑牢思想防线，不得越界或变相越界。

第六条 加强法官和律师案件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从文书、程序、流程等方面进一步科学规范，便于操作，提高效率。

第七条 加强法官与律师沟通协调，在案件办理的全过程，法官和代理律师均应保持畅通联系，及时接收和回应对方的合理要求，遇有时间冲突，通过规范渠道，积极协商并进行妥善解决。

第八条 加强法官与律师队伍职业道德教育，注重文明礼节，无论是庭审还是其他业务联系中，法官和律师均应相互尊重，注意语言文明、理性表达、依法行权。

第九条 注重树立良好形象，在庭审和案件互动外的其他场所，法官和律师均应共同维护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象，有意见和建议通过正当途径反映，避免彼此做出不恰当的评价，尤其是向同行和当事人。

第十条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主要就进一步完善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解决实践中出现的代表性、突出性问题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

会商。

第十一条 建立日常交流机制。法官协会与律师协会，相关法院或庭（室），市律协专业或专门委员会，通过座谈会、专题研讨会、联合调研等形式，交流各自行业动态，分享最新的案件审理和执行指导意见，研究解决有关法律实践问题，加深了解，促进法律共同体协同发展。

第十二条 建立问题集中反馈机制。双方均建立一个固定的问题反馈机构或渠道，对实践中偶发的个别问题，集中提出和反馈，将问题纳入组织化解决轨道。

第十三条 建立培训合作机制。双方每年根据需要，聚焦审判实践、疑难案例、职业道德等方面，以讲座、研讨会、学术沙龙、论坛等方式，联合开展专题培训，共同提高专业能力和素养。联合培训费用可由双方分担。

第十四条 建立业务规范沟通机制。法院在制定有关审判、执行业务指导性文件和涉及律师办理案件行为规范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和市律师协会在制定相关律师执业规则、业务指导规范和维权规定时，双方应从提高工作质效出发，以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加强沟通，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建立文化共建机制。积极创造条件，通过联合举办各类运动、文化活动、普法宣传、送法到基层、业务竞赛等方式，通过文化共建，增进彼此了解，共同推进社会

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第十六条 建立业务互助机制。不断促进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在诉调衔接、律师代理申诉、信访化解、法律援助等方面，相互支持配合，以互助合力赋能社会矛盾化解。

第十七条 建立权益保障机制。法官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益，律师也应按照前述规定，尊重并支持法官依法履职。遇有维权事件，按照法定途径和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探索建立双向互评机制。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会商制定互评标准，搭建互评平台，适时推出试运行，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互评操作流程和标准。强化合理、公正运用互评结果，以互评促互进，稳固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成果，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提升案件的审判质效。

第十九条 建立相互监督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畅通沟通渠道，对在司法活动中发现的法官与律师违法违规接触交往行为，以及有损本意见规定的良性互动关系行为，及时向对方通报，接到通报方应及时进行调查，在作出处理结果前，应听取通报方意见，并将最终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给对方。

第二十条 律师与法官助理、书记员、执行员、人民陪审员及其他司法辅助人员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实习律师、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与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执行员、人民陪审员及其他司法辅助人员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意见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律师协会。

